

臺南市政府民政局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洪新怡
電話：06-2991111 #8657
電子信箱：aesop6854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立東山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5月14日
發文字號：南市民戶字第103045086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一(0450861A00_ATTACHMENT1.pdf、0450861A00_ATTACHMENT2.pdf)

主旨：有關採用新式戶口名簿替代戶籍謄本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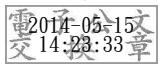
一、依據內政部103年5月12日台內戶字第1030154645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影本及附件各1份。

二、為利各機關採用新式戶口名簿，內政部於103年3月7日以台內戶字第1030103645號函（諒達）請各機關關於新式戶口名簿實施後，原則上無須民眾再提憑戶籍謄本，採用戶口名簿影本或正本驗畢退還。為達成戶籍謄本減量，內政部已於召開「免戶籍謄本」工作圈會議時，請各機關申請連結戶役政資訊系統查詢戶籍資料，並修正相關規定改以國民身分證、戶口名簿（影本）或電子戶籍謄本取代檢附紙本戶籍謄本，目前相關機關已完成修正129個規定。

三、依據彰化縣政府上揭函反映，有關以新式戶口名簿取代戶籍謄本，於現行實務作業，各需用機關因未充分瞭解本項便民措施，仍要求民眾提供戶籍謄本，致民眾往返奔波無所適從，無法達成戶籍謄本減量效果，爰請落實免附戶籍謄本政策目標，以達簡政便民效益。

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

副本：
2014-05-15
14:23:33

裝

訂



線

